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25,735,120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1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更正稿）》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承诺：

1、东方实业持有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东方集团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东方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2008 年 8 月 14 日，东方实业自愿将股权分置改革后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即将解除的可上市流通的 64,107,8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延期一年后解除限售，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做出了相应公告）；

2、东方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 24 个月内，将在适当时机增持股份；

3、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以下设定目标或条件，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放弃 2006 年至 2007 年两年的收益分配权；(1)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 2005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准，若公司 2006 年至 2007 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低于 20%；(2) 公司 2006 年至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4、东方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资产重组，注入金融或能源、矿业类优质资产，以有效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上述重组事宜须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 股改承诺完成情况

1、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份现全部处于限售状态，公司一直没有申请解除限售，无交易和转让行为，无违反承诺事项发生情况；

2、东方实业自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08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57,142 股，扣除东方实业 2007 年 4 月份减持的 3,000,000 股（考虑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影响数为 3,600,000 股），净增持 3,757,142 股，占公司当年总股本的 0.35%；

3、公司经营审计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4,261 万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 15,474 万元，以 200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9,611 万元为基数，达到了复合增长 20%的承诺；

4、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审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东方实业向本公司转让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已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 经公司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0.7 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68,464,983 股；

(2) 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

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82,157,980 股；

(3) 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66,805,37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发行新股（包括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25,735,120 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735,120	25.54	425,735,120	0
合计	—	425,735,120	25.54	425,735,120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为公司首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5,735,120	-425,735,120	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1,241,070,254	+425,735,120	1,666,805,374
股份总额		1,666,805,374	—	1,666,805,374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东方集团
保荐代表人名称：	刘红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811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530,371,903 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132,592,976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获得 2.5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2006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票复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 诺的履行情况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承诺：

1、东方实业持有的东方集团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起，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东方集团非流通股股分数量占东方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2008 年 8 月 14 日，东方实业函告公司，东方实业自愿将股权分置改革后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即将解除的可上市流通的 64,107,8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延期一年后解除限售，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做出了相应公告）；

2、东方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 24 个月内，将在适当时机增持股份；

3、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以下设定目标或条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放弃 2006 年至 2007 年两年的收益分配权；

（1）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05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准，若公司 2006 年至 2007 年度净利润年复全增长率低于 20%；

（2） 公司 2006 年至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4、东方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资产重组，注入金融或能源、矿业类优质资产，以有效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上述重组事宜须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份现全部处于限售状态，公司一直没有申请解除限售，无交易和转让行为，无违反承诺事项发生情况；

2、东方实业自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08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57,142 股，

扣除东方实业 2007 年 4 月份减持的 3,000,000 股(考虑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影响数为 3,600,000 股), 净增持 3,757,142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35%;

3、公司经审计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4,261 万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 15,474 万元, 以 200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9,611 万元为基数, 达到了复合增长 20%的承诺;

4、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审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已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2、本保荐机构在股改实施过程中, 监督公司股东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核查以及非流通股东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 公司非流通股东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三) 通过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认为: 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执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年度	送股	转增
2006	每 10 股送 0.7 股	每 10 股转增 1.3 股

2007	--	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08	每 10 股送 1 股	每 10 股转增 2 股

截止目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限售流通股从 227,422,607 股增加到 425,735, 120 股。

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核查以及公司相关承诺，截止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25,735,120 股；
-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08 月 18 日；
-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735,120	25.54%	425,735,120	0
合计：		425,735,120	25.54%	425,735,120	0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5)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为公司首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六、结论性意见

经过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认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2010年8月12日